

大仁科技大學

運動技能測驗實施要點

55.09.15 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94.10.14 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運動技能成績給分量表，依常態分配給分。
- 三、每學期各年級應測驗之項目及測驗辦法，於開學後三週內公布之俾使學生有充分之準備。
- 四、運動技能測驗時使用之場地、器材及表冊等應按規定事先妥為準備，成績之評計並應力求正確與公允。
- 五、運動技能測驗時，學生如因故不能參加時，應先請假，經登記有案者，准予補測，未出席亦未請假者以曠考論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六、每學期期末停課前一週訂為補行測驗週。凡應補測者，於該週課內補測，補測時間仍未參加亦未申述理由者，以曠考論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七、運動技能測驗完畢後輸入電腦，依常態分配程序計算之，計算應得成績及所占百分比之分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